

九龙城区议会辖下
九龙城区议会外访工作小组
第一次会议纪录

日期： 2018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

时间： 上午 9 时 30 分

地点：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九龙城区议会主席：潘国华议员,JP

主席：何显明议员,BBS, MH

成员：关浩洋议员

杨永杰议员

何华汉议员

左汇雄议员

秘书：袁敏琪女士

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(区议会)1

缺席者： 郑利明议员

梁婉婷议员

邝葆贤议员

劳超杰议员

列席者： 叶伟刚先生

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任高级行政主任
(区议会)

* * *

开会辞

九龙城区议会主席潘国华议员欢迎各位议员出席会议，并表示以九龙城区议会主席身份主持会议，直至选出九龙城区议会外访工作小组(下文简称「工作小组」)主席为止。

选举工作小组主席

2. **潘国华议员**请议员提名工作小组主席。**左汇雄议员**提名**何显明议员**出任工作小组主席，关浩洋议员和议。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，**潘国华议员**宣布**何显明议员**自动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，并请**何显明议员**以工作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会议的余下议程。

3. **主席**对获选为工作小组主席感到荣幸。在开始商讨议程前，他提醒议员应遵守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(下文简称「会议常规」)的规定申报利益，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4 位时，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第 40 条(5)的规定宣布休会。

工作小组职权范围

4. **主席**表示本工作小组为非常设工作小组，文件第01/18号已列出三项工作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，包括：(一) 就政府为区议员提供的外访拨款，制定与区议会工作有关的外访计划；(二) 就政府为区议员提供的外访拨款有关的外访申请，向区议会提出建议，以便区议会审批；以及 (三) 监察有关外访计划的执行进度、开支及成效，并定期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。他垂询议员对上述拟议的职权范围有否其他意见。

5. 成员对上述三项职权并无意见，**主席**宣布通过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。

其他事项

6. **主席**请议员就工作小组的开会次数及下一次开会时间发表意见。他表示，第二次会议应集中讨论外访日期、外访地点及财政预算等。

7. **议员**的意见综合如下：

(一) 外访应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，并要求秘书处协助制订工作计划及时间表，以便主席按需要召开会议；

(二) 由于筹备外访活动的时间紧迫，希望尽快举行第二次的会议，以决定外访地点、项目及时间；

(三) 建议秘书于第二次会议前，以问卷形式收集所有议员对外访时间、地点、

视察内容及预算的意见，以便工作小组更有效讨论及开展有关筹备工作；

(四) 部分议员建议工作小组先选择外访地点，再供区议会考虑；惟主席认为先咨询所有议员的意见，再由工作小组就相关意见计划外访工作的做法较为理想；

(五) 由于每位议员只有10,000元的财政预算，建议外访的地点为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韩国或国内的城市。若外访新加坡，可视察其环保设施、城市设计、往来马来西亚新山的过关安排；以及

(六) 外访地点应以对地区事务有所裨益为首要考虑因素，避免受到质疑；

8. 主席经咨询成员后，请秘书以问卷形式咨询所有议员意见，并安排于农历新年前举行第二次会议。

9.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任高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叶伟刚先生表示，秘书处会于下次会议提供其他区议会的外访资料及进展，以供成员参考。

(会后补注：秘书处已于1月19日向所有议员发出问卷，征询他们对外访安排的意见。)

下次开会日期

10.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稍后通知各位议员下次会议的安排，并在上午10时05分宣布会议结束。

11.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2月7日正式通过。

主席

秘书

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

2018 年 1 月